

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779808

商标： 皇都酒店;CAPITAL HOTEL

类别： 42

注册人： 东莞市南城皇都酒店

注册号： 779810

商标： 金陵

类别： 38

注册人：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779821

商标： 庄头北;TOP

类别： 35

注册人： 庄头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779822

商标： 白玉兰

类别： 42

注册人：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